

洗涤设备购销合同

购货方（甲方）：中共巩留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（巩留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）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新疆欣达邦商贸有限公司



购货方（甲方）：中共巩留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（巩留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）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新疆欣达邦商贸有限公司

1、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见下表：

单位（人民币）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	数量	合计	备注
1	全自动工业洗脱机	100公斤 GPZ-100	69500.00	4	278000.00	/
2	全自动工业洗脱机	50公斤 GPZ-50	58900.00	1	58900.00	/
3	快烘干机	100公斤HG-100	53800.00	2	107600.00	/
4	六辊烫平机	3.3米 YD-VI-3300	199500.00	1	199500.00	/
5	全自动折叠机	3.3米ZD-3300V	97500.00	1	97500.00	/
6	布草车	1050*750*800mm (长*宽*高) HM-0014	2800.00	12	33600.00	/
7	不锈钢工作台	1200*650*800mm (长*宽*高) HM-0022	2600.00	5	13000.00	/
8	组合货架	1200*600*1800mm (长*宽*高) HM-0031	1500.00	6	9000.00	/

9	活塞式空压机	HSW10008	5350.00	1	5350.00	/
10	蒸汽发生器	2T/H LSG2.2- 0.8-S	169500.0 0	1	169500.00	/
11	软化水处理设备	RS-15T-H 15吨/小时	33050.00	1	33050.00	/
12	不锈钢水箱	50吨	68000.00	1	68000.00	/
13	恒压供水泵	100-160A-11	5850.00	1	5850.00	/
投标总价		大写：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：¥1078850.00元				

2.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、技术成熟可靠并且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。

3. 交付条款

3.1 交付地：甲方所在具体地址为： 伊犁州巩留县库尔德宁镇

3.2 设备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3.3 乙方发货前，应提前三天用函、电通知甲方以便配合安排时间；到货后设备卸货进场搬运由乙方委派专人现场负责。

3.4 产品从起运之日起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，但甲方没有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的，乙方有随时 收回产品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3.5 以下材料须与设备一同交付：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、易损备件、专用工具等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材料。如果前述材料未与设备一同交付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6 包装条款：缠绕膜包装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7 设备总价格与付款：大写：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1078850.00元）

（1）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%的预付款：即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整（小写：¥ 323655.00 元）。

（2）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验收（数量 品牌型号表面质量等）甲方验收合格后应支付，合同67%的采购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贰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伍角整（小写：¥722829.50 元），乙方收到货款后，三个工作日内安排，工作人员上门进行调试安装。

（3）、调试安装后，邀请甲方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后质保期为一年， 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应支付合同剩余3%余款，即人民币大写：叁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伍角整（小写：¥32365.5元）（如设备进场后90天内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安装调试 第90天开始计算质保）。

4. 合同生效：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公章(或合同章)即生效。

5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 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律师费及交通误工费由败诉方负担。

6. 任何一方在合同上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的，应经双方签字、盖章确认，否则视为该修 改部分无效。

7. 协议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。

需方： 单位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 代理人： 电话/传真： 开户行： 账号： 日期：	供方：新疆欣达邦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（盖章） 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正扬路街道曲场街3402号办公楼二层A区2-025 代理人：刘礼洪 电话/传真：13119918581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北兵团支行 账号：30703901040007667 行号：103881070393 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--	---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038242
B0CA5E

基本存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新疆欣达邦商贸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3070390104000766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北兵团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
(单位负责人) 刘礼洪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J8810042702401

